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7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包括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礼阳”）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联礼阳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联礼阳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

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联礼阳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定价原则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30.65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联礼阳作为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4,000.00万元，根据上述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89,396,411股（含89,396,411股）。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联礼阳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5,559.713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拟认购数量=拟出资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区间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联礼阳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联礼阳以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金融业新架构业务	48,264.08	48,000.00
2	互联网金融数据中心	53,268.25	53,000.00
3	证券业务“互联网+”云平台	91,366.21	91,000.00
4	资产管理业务“互联网+”云平台	83,008.98	82,000.00
合计		275,907.52	274,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 上市地点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限售期结束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版）的公告》。

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联礼阳、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订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联礼阳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联礼阳以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且公司就前述认购股份事宜与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联礼阳与杜宣、赵剑、李结义、徐岷波分别签订了《深圳市金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赵剑、杜宣、李结义、徐岷波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49,830,390股，受让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97%。该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股份过户后，联礼阳将持有公司超过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联礼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联礼阳受让股份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与联礼阳签订《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含公司监事刘瑛、李应军，高级管理人员王桂菊、罗宇辉、王清若、吴晓琳、周永洪，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

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业务的安排，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

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询价对象、

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准情况及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认购协议等；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审批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包括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0.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上述第7至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满足募集资金需求，公司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待条件成熟时再行启动。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